

# 风险监测信息

2023 年第 27 期

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 大风降温天气风险提示

据平顶山市气象台预报，11 月 21 日至 25 日，寒潮天气将自西向东影响我国大部地区。受此轮寒潮天气影响，22 日至 24 日我市将出现大风、降温和雨雪天气过程。

具体天气预报如下：

22 日，多云到晴天，西北风 3 级逐渐加大到 5 级左右，阵风 7 到 8 级，气温 20~9℃。

23 日，晴天间多云，西北风 5 级左右，阵风 7 到 8 级，气温 11~0℃。

24 日，多云转阴天，夜里部分地区转小雨雪，气温 7~2℃。

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周密部署，提前防范，按照职责做好寒潮、雨雪、大风天气应对工作。

1、**气象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通过公共媒体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防护准备。

2、**公安部门**需增加路面执勤警力投入，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带来的影响，保障出行安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重点时段、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加强对重点路段、桥梁等易结冰部位的排险和防范，特别是西部山区道路，要加强安防设施的维护完善，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提前储备防滑、除冰保通等应急装备物资，防止因道路湿滑结冰引发事故。

3、**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关注大风、寒潮带来的不利影响，督促加固围板、临时构建物、广告牌等，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尤其注意塔吊、脚手架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必要时立即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4、**民政、卫健、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卫生院、敬老院、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安全隐患等情况，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

5、**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寒防风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

6、**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部门**要做好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优化调度，提前做好防冻措施，及时抢修故障、排除险情，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防范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7、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做好救援准备,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

报：省应急厅减灾处

发：各县（市、区）减灾委办、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